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Noa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或扩大、缩小认证的管理程序

Procedures for Management of Granting, Refusing, Maintaining, Update, Suspending, Renewing, Withdrawing, Extending and Reducing, Certification

Number: NOAQC/NSH/S/OD-10

Controlled: Yes No

Issue Number: 5

Revise No.: 2

Draw up: Technical Committee

Reviewed by: Cheryl Chen

Approval: Jack Song

Implementation Date: [Dec. 16, 2017](#)

Initial Publication Date: Aug.28,2012

Issue Date: [Dec. 16, 2017](#)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或扩大、 缩小认证的管理程序

1 认证的批准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进行了一次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且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得到验证，审核组在认证审核报告中同意推荐注册。经技委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相关记录审查合格后，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定。具体执行《认证决定管理程序》的规定。经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过的资料，若满足认证要求，由本机构总经理/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行政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工作和做好证书的发放登记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

产品认证注册的条件：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检查的时间是否充分、现场检查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检测活动中产品抽样的合理性和代表性、检测条件和过程与程序的符合性、检测项目的齐全性、检测数据的完整、准确性，有无不符合等；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检查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客户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检查人员需提交充分、足够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测报告和客观证据：

- a) 应足以支持认证范围，使认证机构能够做出有依据的认证决定，并确保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b) 已提供可追溯的充分证据(具有可重现性)，一旦出现某些情况时，能够验证、追踪；
- c) 为连续性检查(如以后的监督、复评)提供相关信息

检查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且检查及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结论为同意推荐注册；认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保障措施和产品符合认证条件及产品标准要求；检查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无重大产品质量，对来自行政监督部门、顾客、行业协会、消费者的信息和新闻媒体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通报或曝光均已得到解决。根据审核/检查部提供的检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技委会审议，给出认证决定意见，总经理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应为参加该项目检查的人员。对技委会评价通过的组织，颁发由总经理签署的认证证书。审核/检查部根据总经理签署的认证批准

文件，打印认证证书。客户在获证后，应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认证的保持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应进行。此后，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产品认证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
- b) 上次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观察项均已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c) 按照产品认证规定，按时进行了监督检查；
- d) 获证客户及时向公司提供可能影响其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 e) 未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志和认证报告或认证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 f) 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宣传册或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公司《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的相关要求；
- g) 按时缴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3 认证范围缩小

经监督审核及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覆盖的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获证组织经营范围变更需缩小认证范围，可以向本公司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填写《证书变更申请表》）。

当组织的产品/服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因某种原因有所缩小时，组织应通知公司。或在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组织的范围已缩小时，应与组织协商，确认是否缩小认证范围。

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如在公司办公室内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确定缩小后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独立认证条件时，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安排特别监督审核进行现场确认。

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 a)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b)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c)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产品；
- d)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
- e)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 f) 不能持续满足产品技术要求；
- g) 当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获证产品不能满足新的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由审核/检查部提出，填写《更换/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申请》，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行政人事部通知客户，并办理相关手续。

4 认证范围扩大

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证组织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需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客服部受理后按合同评审的规定，转交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和安排审核。

获得产品认证的客户，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范围的变化和客户对产品的调整，提出认证产品扩大/增项认证的申请。认证产品扩大/增项认证的条件

- a) 扩大/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活动符合规定的检测和(或)检查抽样要求及相应的程序规定；
- b) 扩大/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 c)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或运作的条件；
- d) 已纳入 NOA 产品认证要求的正常控制与管理，且控制有效；
- e) 由持证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的扩大/增项申请，并提供符合认证产品扩大/增项认证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合同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认是否受理，同时与申请方签订产品认证合同（扩大/增项）；审核/检查部对扩大/增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现场检查控制程序进行评价；技委会组织对审核/检查部提交的扩大/增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做出决定，经总经理批准后，为扩大/增项认证企业更换认证证书。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暂停

5.1 暂停准则

有表明获证组织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及时暂停其认证证书。本机构要求认证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一般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最短期限不限），但属于第 6.1.3（c）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对于特殊的获证组织，比如明确放弃证书的、体系运行严重失效等情况，本机构可不办理暂停手续而直接撤销/注销组织的获证证书或

者在暂停未到期前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进行撤销处理。

5.1.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5.1.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未按《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要求使用本中心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 b)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 c)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d)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特殊审核。但在获证组织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但不包括初审的监一；
- e) 不接受或不配合本机构组织实施的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5.1.3 其他违反与本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的规定；

- a)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b)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c)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d) 在监督审核、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 e)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 f)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g)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获证组织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 h)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i) 其他不满足本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5.2 暂停管理

合规委负责按规定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暂停信息，并将相关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布，相关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至少在网站上保留一个月的公布期。

5.3 暂停认证资格的恢复

被暂停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原因已经根本消除，并且提供了有效的证书至公司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后，经审批可恢复被暂停获证组织的证书的标志。

产品认证是针对具体产品符合特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提供保证的一种手段。客户获得认证的产品可能不止是一个认证单元的产品，当出现某一认证单元的获证产品或几个单元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要求时，公司可做出部分暂停认证的决定。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全部/部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a) 获证客户擅自对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设计、结构、性能/生产工艺和配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认证产品标准符合性的；
- b) 获证产品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全部/部分产品不符合认证产品技术要求（或认证标准），但经过整改，在短期内有可能达到要求的；
- c)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的保障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产品认证资格；
- d) 连续停产半年以上（计划性停产除外）；
- e)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国家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出现相关方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 f) 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 g)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接受年度监督检查；
- h) 监督检查中推迟通过；
- i) 擅自变更认证产品生产地址；
- j) 其他违反产品认证程序和认证合同要求的。

认证证书的暂停/部分暂停决定由审核/检查部提出，并填写《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技委会组织审议，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审核/检查部发《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在证书被暂停/部分暂停使用期间，获证企业被暂停/部分暂停的产品上不得使用标志，且在产品上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等宣传活动，并将认证证书交至公司；对于已生产出来的认证产品，客户在未得到公司的许可前，不得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已认证产品应要求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应召回产品。公司对获证证书的暂停/部分暂停期限将根据其不符合情况整改所需时间定为3个月至6个月，具体时间由审核/检查部提出建议，当超过暂停的期限企业不能证实达到规定要求，或已证实还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时，由审核/检查部提出撤销建议，报技委会审议，总经理批准。

获证组织在暂停/部分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满足了规定的条件时应向审核/检查部提出恢复申请；经检查验证达到了规定要求，报技委会组织评议合格后，由总经理批准，审核/检查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否则公司在暂停/部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满后，将撤销获证客户产品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6 认证证书/标志的撤销

6.1 撤销准则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及时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6.1.1 被注销、破产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6.1.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6.1.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1.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1.5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1.6 严重违反双方认证合同规定的；

6.1.7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1.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1.9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1.10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6.1.11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1.12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6.1.13 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6.2 合规委负责按规定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撤销信息，并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信息，相关认证证书的撤销信息至少在网站上保留一个月的公布期。

6.3 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将不可被恢复，如获证组织申请认证证书，按初审提交申请至公司。

6.4 撤销认证产品注册资格的条件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公司将撤销获证组织全部/部分产品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

- a) 监督检查时发现客户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缺陷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技术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b)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严重违反规则，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c) 因获证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d) 出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 e) 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出现违法现象；
- f) 发生公司与获证客户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g)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度监督检查，且已暂停三个月的；
- h) 发出暂停产品认证证书资格通知后，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及规定期限采取纠正措施；
- i) 失去法律地位；
- j) 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撤销获证企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由审核/检查部提出，填写《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经技委会成员审议评价后，做出是否撤销认证资格的决议，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审核/检查部向客户发出《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产品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公司不再证明该客户的原认证产品符合其标准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

- a) 全部产品被撤销认证资格时，该客户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及未使用的认证标志交至公司，对在包装上印制了认证标志的包装物应进行销毁；同时行政人事部将其从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
- b) 对部分撤销产品认证资格的客户，应立即停止涉及撤销产品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交至公司，换发新的证书，对这些产品已印制了认证标志的包装物应进行销毁，管理部将认证企业名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7 拒绝认证

如公司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将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申请可能会被拒绝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认可业务范围、地理位置限制、专业能力，资源限制等。

8 更新认证

如公司通过现场审核或其他方式确认受审核方的认证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范围、产品标准等，将对认证文件进行更新。